

证券代码：300436

证券简称：广生堂

公告编号：2018059

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4:00（星期五）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4 月 12 日 15:00 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2 号楼一层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四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国平先生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六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，代表股份85,764,35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.4845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85,434,55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.2519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，代表股份329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326%。

(八)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762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50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762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28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50%; 反对 1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5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5,762,75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; 反对 1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28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50%; 反对 1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5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5,762,75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; 反对 1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28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50%; 反对 1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5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5,762,75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; 反对 1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50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762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50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762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50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762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50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18-2020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762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50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监事 2017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762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28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50%; 反对 1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5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5,380,75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; 反对 1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所涉及的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, 均回避表决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.8276%; 反对 1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172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5,762,75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; 反对 1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28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50%; 反对 1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5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包含十个子议案，逐项表决。

13.0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762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50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3.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762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50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3.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762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28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50%; 反对 1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5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3.04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5,762,75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; 反对 1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28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50%; 反对 1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5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3.05 发行数量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5,762,75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; 反对 1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28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50%; 反对 1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5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3.06 限售期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5,762,75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; 反对 1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50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3.07 募集资金用途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761,6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9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816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50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34%。

13.0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762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50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3.09 上市地点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762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50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3.10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762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50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762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50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762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50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762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50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762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50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762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50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9、审议通过《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50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、福州市奥泰科技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李国平、叶理青、李国栋、牛妞、叶宝春、官建辉、于舟回避表决；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50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762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50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762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50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762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50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762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50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762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50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762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50%；反对 1,6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762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50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762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50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762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28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50%; 反对 1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5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5,762,75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; 反对 1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28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50%; 反对 1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5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5,762,75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; 反对 1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28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50%; 反对 1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5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

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13日